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住建交通建设管理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通过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石嘴山日报等网络平台进行公开。2024 年我局共计主动宣传 134 次，其中，信息简报宣传 108 次，其他内容 26 次。内容涵盖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生态环境

治理、住房保障等方面工作，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增强党和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切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以来，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全部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在信息发布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审核审批规范的重要性。发布政务公开信息时严格做到信息负责人员初审初校、分管领导二审二校、主要领导三审三校，严格审核内容，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明确审核把关重点和环节，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发布信息全面、公平、公正、合法、合规。2024年以来，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依托全区政务协同平台上依法依规公开信息26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组织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系统、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互联网+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的培训学习，并按要求完成监管事项录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许可的政务公开，实现所有受理项目通过网上审批。二是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2024年我局共处理12345服务平台

咨询投诉件 1288 件，信访转办件 30 件，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 21 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回应，办结率为 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制度，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二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站室、责任人，压实主体责任，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三是坚持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部分问题：一是部分站室部门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的方式和内容不够丰富，公开的数量较少；二是工作人员思想认识不足，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思想认识不到位，主动公开内容质量不高；三是公开的内容大多为工作动态，对于政策解读的占比较少，不够全面。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加快整改。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二是提升业务水平。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面向局机关、局属各站室工作人员，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总结亮点工作和撰写信息的能力，提高政务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收到4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